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莊文凱

電話：03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chargeu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30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0030391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（草案）」一案，為廣泛徵詢各界意見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辦理第二梯次3場次公聽會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，請有興趣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4991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廣泛徵詢各界意見，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（草案）」已陸續由各議題次級工作圈辦理各場次座談，

並於104年4月28日至5月6日期間召開4場次公聽會；為

提供各界更多表達意見之機會，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辦理旨揭第二梯次3場次公聽會，各場次公聽會之辦

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104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於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舉辦。

(二)104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於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舉辦。

教務處

104/05/07 08:32



1040003083

有附件



(三)104年5月31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附屬高級中學舉辦。

三、另對於不克親自參加公聽會者，為提供各界表達意見之管道，公聽會之相關參考資料將自即日起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高中高職組」網站(網址：<http://tpde.tchcvs.tc.edu.tw/>)。亦得上網搜尋關鍵字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高中高職組」)，各界得於線上表達意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桃園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